

第五點表三修正規定

表三 違反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
修規定裁處基準表

次數 適用法條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以上	備考 (單位：新臺幣)
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	六萬元以下	十二萬元以下	十五萬元以下	裁罰金額下限為三萬元